

臺北市政府 97.11.05. 府訴字第 09770170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北市停營字第 097396550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即於本市大安區市民大道○○段○○—○○號經營收費停車場，違反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，經本市停車管理處（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1 日更

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）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，以 97 年 6 月 3 日北市停三字第 09739458400

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，並命其於文到 10 日內辦理核備登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7 月 29 日查獲訴願人仍未停止營業，乃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，以 97 年 8 月 1 日北

市停營字第 09739655000 號函再次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，並命其於文到 15 日內辦理核備登記。訴願人不服前揭 97 年 8 月 1 日函所為處分，於 97 年 8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8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停車場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依第 16 條及第 16 條之 1 規定投

資興建之都市計畫停車場，或公共設施用地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之停車場，或投資興建可供 50 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者，應備具有關文件，並敘明停車場出入口、車輛動線及安全設施之規劃等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再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；其申請書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

條都市計畫停車場或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，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，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，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，始得依法營業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路外公共停車場可供車輛停放使用未達 50 個小型車位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，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，其負責人得逕依前條之規定訂定管理規範，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，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，始得依法營業。」第 3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7 條第 2 項、第 25 條或

第

26 條規定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由該管主管機關處罰；經通知而逾期不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

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依停車場法，核准停車場之營業登記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停管處）執行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承租該停車場時，即準備停車場登記證所需相關文件資料，送原處分機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。惟尚未取得所有車位之所有權人同意，致原處分機關未能核發停車場登記證。系爭停車場所在之大樓，其大廈管理委員會與區分所有權人有紛爭，造成訴願人無法取得全體所有權人之同意，實為無辜，但訴願人於受託期間，一直以提升服務品質，強化設施維護管理，今只因該 1 位區分所有權人之行為，造成訴願人無法順利取得停車場登記證，並被處罰鍰，實令人難以接受。

三、按停車場法第 3 條及第 41 條規定，該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而依停車場法所處之罰鍰由該管主管機關為之，在本市即應由本府為之；又本府以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，僅將本府有關核准停車場之營業登記權責事項，委任本市停車管理處執行，並未將違反停車場法所處之罰鍰權限委任該處辦理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處分，姑不論是項處分在實質上妥適與否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